

阿左旗洪格日鄂楞苏木阿木乌素萤石矿 2021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书

一、 矿山基本情况：

阿左旗洪格日鄂楞苏木阿木乌素萤石矿位于阿拉善左旗（编号 152921000000），采矿权人为阿拉善左旗洪格日鄂楞萤石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1529002009066120024300，颁发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采矿权面积为 0.049km²，开采标高 1627m~1600m。开采矿产类别为非金属矿产，主矿产为萤石，开采矿种为萤石(普通)，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4.4 年，采矿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阿木乌素萤石矿位于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方位北西，直距 180km，所在行政区为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管辖，行政区代码 152921，矿山中心点标示坐标：纬度（X）坐标 40° 27′ 25″，经度（Y）坐标 105° 30′ 12″。矿山正在进行矿山建设工程，现处于停产状态。

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情况及上年度地质环境治理情况：

1、 矿山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内蒙古亿城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洪格日鄂楞苏木阿木乌素萤石矿环境治理方案》，

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专家评审。方案的规划年限为 8 年，即 2019 年 3 月~2027 年 2 月，方案编制基准年为 2019 年 1 月；适用年限为 8 年，即 019 年 3 月~2027 年 2。

- 2、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洪格日鄂楞苏木阿木乌素萤石矿环境治理方案》，2020 年度应进行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内容为：（1）设置网围栏（2）设置警示牌（3）废石回填（4）地下水监测，治理面积 9647 平方米，投入资金 12.34 万元。因我矿山未进行生产，实际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内容为：（1）设立警示牌 9 块（2）设置网围栏 900 米（3）回填 1100 m²，治理面积 62745.5 平方米，购买沙袋 2 万条,每条 2.2 元，装沙袋每条 1.5 元，投入资金 219318.5 万元。

三、2021 年年度生产计划及地质环境治理情况：

1、 矿山生产计划：我公司生产规模为：5 万吨/年。2021 年计划对矿区继续进行基建工程，以边建设边治理为工作方针。

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范围和内容：

根据矿山 2021 年年度生产计划，2021 年对矿山地面塌陷区露天采坑区进行地质环境治理。

2021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范围坐标一览表

治理内容	1980 西安坐标系		
	序号	X	Y

计划治理区域	1	4480404.716	542282.024
	2	4480600	542380.175
	3	4480700	542800
	4	4480654.962	542828.011
	5	4480544.774	542795.447
	6	4480282.166	542574.728
	7	4480224.02	542491.812
	8	4480126.915	542304
	9	4480137.369	542299.777
	10	4480283.136	542298.583
	11	4480306.401	542275.941

治理内容：

- 例：（1）5月，在治理区进行梭梭、花棒种植，预计种植25412株，治理面积50000平方米，进行地下水检测；
- （2）6月，在地面塌陷区设立警示牌3块，设置网围栏300米，进行地下水检测；
- （3）购买沙袋2万条，每条2.2元；装沙袋每条1.5元，共计：74000元；
- （4）7月，利用废石回填500m²，进行地下水检测；
- （5）8月，回填地面塌陷区600平米，设置网围栏300米，进行地下水检测；
- （6）9月，利用废石回填500m²，设置网围栏300米，

进行地下水检测；

(7) 10月，回填地面塌陷区 600 平米，设置网围栏 300 米，进行地下水检测；

(8) 11月，利用废石回填 500 m²，设置网围栏 200 米，进行地下水检测。

四、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情况：

- 1、 阿拉善左旗洪格日鄂楞苏木阿木乌素萤石矿于 2019 年 5 月建立了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帐户，存入基金 20.8 万元。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应计提数额为：14.53 万元。
-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我公司环境治理基金账户基金余额 20.8 万元；2020 年地质环境治理共投资 14.53 万元。

阿拉善左旗洪格日鄂楞萤石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